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10年3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35279號函核定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特色與辦理教育學程相關業務，依據大學法、師資培育法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共同教育學院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教育學程之課程，包括開設科目及學分事宜。
- 二、辦理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事宜。
- 三、辦理教育學程學生之實習輔導事宜。
- 四、辦理教育學程之評鑑事宜。
- 五、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事宜。
- 六、辦理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發展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師資包括中心專任(案)、兼任、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。

本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相符之專任（案）教師，其員額數應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。

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之初聘，由本中心向本校各系所公開徵求，並經遴聘程序產生。遴聘、合聘及續聘辦法另訂之。

合聘及系所支援教師不敷課程所需時，本中心得另聘專兼任教師。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教學、實習二個任務編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教學組

- (一) 辦理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與修課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辦理本中心教學及設備規劃相關事宜。
- (三) 辦理本中心學術研究相關事宜。
- (四) 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。
- (五) 其他教學相關業務及交辦事項。

二、實習組

- (一) 辦理學生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。
- (三) 辦理輔導畢業生就業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其他實習相關業務及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由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推薦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，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負責審議各項議案，並得依業務需要，設置課程、教師評審與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由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。

前項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師資培育法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